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此未經審計之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b) 主要會計政策

此未經審計之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辦法，均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一致，並需連同本集團2015年之年度報告一併閱覽。

已強制性地於2016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首次生效之與本集團相關的準則及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披露的自主性」。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旨在進一步鼓勵企業運用專業判斷去決定在其財務報表中需披露的資料。例如，此修訂明確指出重大性需應用於整個財務報表，而包含不重要的資料會減低財務披露的效益。此外，此修訂闡明企業應運用專業判斷去決定在何處及以什麼次序把資料呈列在財務披露內。採納該項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內的權益法」。該項修訂重新允許企業在單獨財務報表中對其子公司、聯營公司、合資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列賬的選項。改用權益法的企業需要在單獨財務報表中，對每項作出此選項的投資分類採用一致的會計處理及作出追溯性修訂。採納該項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 「完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含多項被香港會計師公會認為非緊急但有需要的修訂。當中包括引致在列示、確認或計量方面出現會計變更的修訂，以及多項與個別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之術語或編輯上的修訂。該等修訂已於2016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採納有關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已頒佈並與本集團相關但尚未強制性生效及沒有被本集團於2016年提前採納之準則及修訂

準則／修訂	內容	起始適用之年度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經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資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入	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源於客戶合同的收入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取代現有與租賃相關之會計準則及詮釋。當中將採用單一控制模型以識別及區別租賃及服務合同。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將引入重大的改變，以消除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分。除短期及低值租賃外，需要確認資產使用權及租賃負債。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要求則沒有重大改動。本準則將會追溯性實施，企業若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源於客戶合同的收入」，可提前採納此準則。本集團正在評估該準則的財務影響及其應用時間。
- 有關上述準則與修訂餘下部分的簡介，請參閱本集團2015年之年度報告內財務報表附註2.1(a)項。

2.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會計估計的性質及假設，均與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告內所採用的一致。

3.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從事各類業務而涉及金融風險。主要金融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附註概述本集團的這些風險承擔。

3.1 信貸風險

(A)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

(a) 減值貸款

當有客觀證據反映貸款出現一項或多項損失事件，經過評估有關損失事件已影響其預期可靠的未來現金流，則該貸款已出現減值損失。

如有客觀證據反映貸款已出現減值損失，有關損失按該貸款賬面值與未來現金流折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貸款已出現減值損失的客觀證據包括那些已有明顯訊息令本集團知悉的損失事件。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信貸風險 (續)

(A)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a) 減值貸款 (續)

	於201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減值之客戶貸款總額	1,672	1,299
就上述貸款作出之減值準備	763	610
就上述有抵押品覆蓋之客戶貸款之抵押品市值	1,410	987
上述有抵押品覆蓋之客戶貸款	1,145	848
上述沒有抵押品覆蓋之客戶貸款	527	451

減值準備已考慮上述貸款之抵押品價值。

於2016年6月30日，沒有減值之貿易票據和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2015年12月31日：無）。

特定分類或減值之客戶貸款分析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特定分類或減值之客戶貸款總額	2,440	2,096
特定分類或減值之客戶貸款總額 對客戶貸款總額比率	0.25%	0.24%
就上述貸款作個別評估之減值準備	711	564

特定分類或減值之客戶貸款是指按本集團貸款質量分類的「次級」、「呆滯」或「虧損」貸款或個別評估為減值的貸款。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信貸風險 (續)

(A)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b) 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

有明確到期日之貸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及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貸款。須定期分期償還之貸款，若其中一次分期還款已逾期及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須即期償還之貸款若已向借款人送達還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還款，或貸款一直超出借款人獲通知之批准貸款限額，亦列作逾期處理。

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總額分析如下：

	於2016年6月30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客戶貸款總額，已逾期：				
— 超過3個月 但不超過6個月	142	0.01%	128	0.02%
— 超過6個月 但不超過1年	85	0.01%	169	0.02%
— 超過1年	163	0.02%	211	0.02%
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	390	0.04%	508	0.06%
就上述貸款作個別 評估之減值準備	144		161	

	於201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就上述有抵押品覆蓋之客戶貸款之抵押品市值	441	676
上述有抵押品覆蓋之客戶貸款	197	339
上述沒有抵押品覆蓋之客戶貸款	193	169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信貸風險 (續)

(A)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b) 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 (續)

逾期貸款或減值貸款的抵押品主要包括公司授信戶項下的商用資產如商業、住宅樓宇及船舶、個人授信戶項下的住宅按揭物業。

於2016年6月30日，沒有逾期超過3個月之貿易票據和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2015年12月31日：無)。

(c) 經重組貸款

	於2016年6月30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經重組客戶貸款淨額 (已扣減包含於 「逾期超過3個月之 貸款」部分)	117	0.01%	-	-

經重組貸款乃指借款人因為財政困難或無能力如期還款而經雙方同意達成重整還款計劃之貸款。修訂還款計劃後之經重組貸款如仍逾期超過3個月，則包括在「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內。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信貸風險 (續)

(A)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d) 客戶貸款集中度

(i)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

以下關於客戶貸款總額之行業分類分析，其行業分類乃參照有關貸款及墊款之金管局報表的填報指示而編製。

	於2016年6月30日					
	客戶貸款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抵押品或 其他抵押 覆蓋之 百分比	特定分類 或減值 港幣百萬元	逾期 港幣百萬元	個別評估之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組合評估之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商金融業						
– 物業發展	73,171	23.53%	–	–	–	240
– 物業投資	60,390	80.72%	9	118	–	206
– 金融業	5,738	5.36%	–	–	–	46
– 股票經紀	2,906	76.18%	–	–	–	11
– 批發及零售業	29,491	51.96%	53	200	23	106
– 製造業	27,980	22.17%	22	108	6	108
– 運輸及運輸設備	52,816	27.82%	1,680	2	438	181
– 休閒活動	2,642	2.37%	–	–	–	8
– 資訊科技	18,242	1.04%	–	–	–	56
– 其他	111,173	21.94%	16	458	11	349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之貸款	8,569	99.84%	13	149	–	5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212,061	99.91%	84	1,320	1	97
– 信用卡貸款	12,935	–	44	485	–	112
– 其他	42,229	74.51%	35	392	4	70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	660,343	57.74%	1,956	3,232	483	1,595
貿易融資	84,578	12.27%	183	189	107	277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244,287	12.98%	301	53	121	787
客戶貸款總額	989,208	42.80%	2,440	3,474	711	2,659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信貸風險 (續)

(A)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d) 客戶貸款集中度 (續)

(i)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 (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客戶貸款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抵押品或 其他抵押 覆蓋之 百分比	特定分類 或減值 或減值 港幣百萬元	逾期 港幣百萬元	個別評估之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組合評估之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商金融業						
– 物業發展	65,148	26.15%	1	1	–	224
– 物業投資	57,101	88.21%	4	93	–	205
– 金融業	11,453	3.57%	–	1	–	64
– 股票經紀	1,743	81.56%	–	–	–	6
– 批發及零售業	28,633	53.04%	62	268	24	109
– 製造業	21,798	26.70%	24	32	7	83
– 運輸及運輸設備	45,616	33.07%	1,478	4	360	159
– 休閒活動	393	18.84%	–	–	–	1
– 資訊科技	13,064	0.72%	–	1	–	42
– 其他	55,817	42.91%	16	123	7	186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之貸款	8,523	99.94%	16	180	–	5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209,777	99.92%	67	1,728	1	99
– 信用卡貸款	13,834	–	39	487	–	101
– 其他	38,587	72.76%	36	440	7	67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	571,487	65.73%	1,743	3,358	406	1,351
貿易融資	79,108	12.93%	195	255	103	280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239,648	15.71%	158	161	55	814
客戶貸款總額	890,243	47.58%	2,096	3,774	564	2,445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信貸風險 (續)

(A)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d) 客戶貸款集中度 (續)

(ii) 按地理區域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

下列關於客戶貸款之地理區域分析是根據交易對手之所在地，並已顧及風險轉移因素。若客戶貸款之擔保人所在地與客戶所在地不同，則風險將轉移至擔保人之所在地。

客戶貸款總額

	於201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香港	802,685	727,413
中國內地	125,492	118,546
其他	61,031	44,284
	989,208	890,243
就客戶貸款總額作組合評估之 減值準備		
香港	2,073	1,911
中國內地	374	373
其他	212	161
	2,659	2,445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信貸風險 (續)

(A)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d) 客戶貸款集中度 (續)

(ii) 按地理區域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 (續)

逾期貸款

	於201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香港	3,260	3,289
中國內地	173	400
其他	41	85
	3,474	3,774
就逾期貸款作個別評估之 減值準備		
香港	133	126
中國內地	23	78
其他	–	–
	156	204
就逾期貸款作組合評估之 減值準備		
香港	91	84
中國內地	4	5
其他	1	1
	96	90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信貸風險 (續)

(A)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d) 客戶貸款集中度 (續)

(ii) 按地理區域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 (續)

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

	於201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香港	2,002	1,699
中國內地	387	393
其他	51	4
	2,440	2,096
就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作個別評估之減值準備		
香港	520	407
中國內地	165	157
其他	26	–
	711	564
就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作組合評估之減值準備		
香港	52	45
中國內地	2	3
其他	–	–
	54	48

(B) 收回資產

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持有的收回資產之估值為港幣1.01億元（2015年12月31日：港幣0.55億元）。這包括本集團通過對抵押取得處置或控制權的物業（如通過法律程序或業主自願交出抵押資產方式取得）而對借款人的債務進行全數或部分減除。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信貸風險 (續)

(C)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下表為以發行評級分析之債務證券及存款證賬面值。在無發行評級的情況下，則會按發行人的評級報告。

	於2016年6月30日					
	Aaa 港幣百萬元	Aa1至Aa3 港幣百萬元	A1至A3 港幣百萬元	A3以下 港幣百萬元	無評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證券	59,242	127,685	233,037	36,634	21,949	478,547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23,322	24,800	12,145	4,575	1,704	66,546
貸款及應收款	-	302	1,055	-	-	1,357
公平值變化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6,127	36,458	13,482	6,559	3,610	66,236
	88,691	189,245	259,719	47,768	27,263	612,686

	於2015年12月31日					
	Aaa 港幣百萬元	Aa1至Aa3 港幣百萬元	A1至A3 港幣百萬元	A3以下 港幣百萬元	無評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證券	84,691	88,062	207,071	28,073	22,286	430,183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29,958	30,602	12,181	4,717	3,668	81,126
貸款及應收款	-	-	3,166	-	-	3,166
公平值變化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8,943	21,953	12,344	5,250	4,612	53,102
	123,592	140,617	234,762	38,040	30,566	567,577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信貸風險 (續)

(C)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續)

下表為減值債務證券之發行評級分析。在無發行評級的情況下，則會按發行人的評級報告。

	於2016年6月30日						
	賬面值						其中：累計
	Aaa	Aa1至Aa3	A1至A3	A3以下	無評級	總計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2	-	-	-	-	2	-
其中：累計減值準備	-	-	-	-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其中：累計
	Aaa	Aa1至Aa3	A1至A3	A3以下	無評級	總計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3	-	-	-	-	3	-
其中：累計減值準備	-	-	-	-	-	-	-

於2016年6月30日，沒有減值之存款證及沒有逾期之債務證券及存款證（2015年12月31日：無）。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2 市場風險

(A) 風險值

本集團採用風險值量度一般市場風險，並定期向風險委員會和高層管理人員報告。本集團採用統一的風險值計量模型，運用歷史模擬法，以過去2年歷史市場數據為參照，計算99%置信水平下及1天持有期內集團層面及各附屬機構的風險值，並設定本集團和各附屬機構的風險值限額。

下表詳述本集團一般市場風險持倉的風險值¹。

	年份	於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上半年 最低數值 港幣百萬元	上半年 最高數值 港幣百萬元	上半年 平均數值 港幣百萬元
全部市場風險之風險值	2016	30.3	30.1	58.6	42.9
	2015	21.9	17.9	38.4	28.3
匯率風險之風險值	2016	26.8	25.5	42.1	33.3
	2015	10.0	9.8	18.4	12.5
利率風險之風險值	2016	20.0	15.3	57.4	26.5
	2015	21.7	15.3	37.6	24.8
股票風險之風險值	2016	3.1	0.0	3.1	0.9
	2015	0.3	0.1	0.4	0.3
商品風險之風險值	2016	0.1	0.0	0.1	0.0
	2015	0.0	0.0	0.2	0.0

註：

1. 不包括結構性外匯敞口的風險值。

雖然風險值是量度市場風險的一項重要指標，但也有其局限性，例如：

- 採用歷史市場數據估計未來動態未能顧及所有可能出現的情況，尤其是一些極端情況；
- 1天持有期的計算方法假設所有頭盤均可以在一日內套現或對沖。這項假設未必能完全反映市場風險，尤其在市場流通度極低時，可能未及在1天持有期內套現或對沖所有頭盤；
- 根據定義，當採用99%置信水平時，即未有考慮在此置信水平以外或會出現的虧損；以及
- 風險值是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頭盤作計算基準，因此並不一定反映交易時段內的風險。

本集團充分了解風險值指標的局限性，因此，制定了壓力測試指標及限額以評估和管理風險值不能涵蓋的市場風險。市場風險壓力測試包括按不同風險因素改變的嚴峻程度所作的敏感性測試，以及對歷史事件的情景分析，如1987股災、1994債券市場危機、1997亞洲金融風暴、2001年美國911事件以及2008金融海嘯等。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2 市場風險 (續)

(B)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集中在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等主要貨幣。為確保外匯風險承擔保持在可接受水平，本集團利用風險限額（例如頭盤及風險值限額）作為監控工具。此外，本集團致力於減少同一貨幣的資產與負債錯配，並通常利用外匯合約（例如外匯掉期）管理由外幣資產負債所產生的外匯風險。

下表列出本集團因自營交易、非自營交易及結構性倉盤而產生之主要外幣風險額，並參照有關持有外匯情況之金管局報表的填報指示而編製。期權盤淨額乃根據所有外匯期權合約之「得爾塔加權持倉」為基礎計算。

	於2016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等值							
	美元	日圓	歐羅	澳元	英鎊	人民幣	其他外幣	外幣總額
現貨資產	690,494	95,766	37,426	22,468	13,111	469,744	10,399	1,339,408
現貨負債	(579,519)	(8,277)	(23,021)	(18,739)	(15,603)	(389,686)	(14,712)	(1,049,557)
遠期買入	1,283,605	70,394	71,425	34,262	31,780	736,990	46,995	2,275,451
遠期賣出	(1,381,626)	(157,901)	(85,896)	(38,081)	(29,063)	(815,793)	(42,479)	(2,550,839)
期權盤淨額	2,051	(1)	1	6	(27)	(1,588)	(6)	436
長/(短)盤淨額	15,005	(19)	(65)	(84)	198	(333)	197	14,899
結構性倉盤淨額	-	-	-	-	-	828	-	828

	於2015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等值							
	美元	日圓	歐羅	澳元	英鎊	人民幣	其他外幣	外幣總額
現貨資產	666,562	94,198	25,741	22,886	7,829	484,356	10,131	1,311,703
現貨負債	(512,219)	(13,853)	(23,822)	(21,357)	(14,534)	(467,809)	(16,722)	(1,070,316)
遠期買入	1,239,554	53,057	90,200	30,789	43,772	805,959	41,144	2,304,475
遠期賣出	(1,380,890)	(133,356)	(92,281)	(32,412)	(36,962)	(822,094)	(34,042)	(2,532,037)
期權盤淨額	1,518	(1)	2	26	(13)	(1,425)	1	108
長/(短)盤淨額	14,525	45	(160)	(68)	92	(1,013)	512	13,933
結構性倉盤淨額	293	-	-	-	-	9,355	-	9,648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2 市場風險 (續)

(C) 利率風險

下表概述了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內的利率風險承擔。表內以賬面值列示資產及負債，並按合約重訂息率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分類。

	於2016年6月30日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 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 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不計息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330,863	-	-	-	-	31,926	362,789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 之定期存放	-	37,061	26,919	-	-	-	63,980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062	11,530	12,862	15,247	18,192	4,359	72,252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44,066	44,066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	-	-	-	-	108,570	108,570
貸款及其他賬項	790,169	145,208	33,143	36,896	2,178	6,501	1,014,095
證券投資							
—可供出售證券	30,727	95,411	129,796	139,071	83,542	4,107	482,654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2,927	1,946	12,139	35,021	14,513	-	66,546
—貸款及應收款	906	-	451	-	-	-	1,357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	-	-	-	-	416	416
投資物業	-	-	-	-	-	15,910	15,910
物業、器材及設備	-	-	-	-	-	48,838	48,838
其他資產 (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20,877	-	-	-	-	61,882	82,759
資產總額	1,186,531	291,156	215,310	226,235	118,425	326,575	2,364,232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	-	-	-	-	108,570	108,57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 存款及結餘	267,268	1,444	533	-	-	30,323	299,568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943	4,976	4,841	1,071	1,037	-	13,868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50,447	50,447
客戶存款	1,082,371	168,868	121,854	516	-	98,072	1,471,681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854	798	5,803	1,194	-	-	8,649
其他賬項及準備 (包括應付 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9,029	-	-	-	-	64,781	73,810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	-	-	-	-	83,270	83,270
後償負債	-	-	-	19,754	-	-	19,754
負債總額	1,361,465	176,086	133,031	22,535	1,037	435,463	2,129,617
利率敏感度缺口	(174,934)	115,070	82,279	203,700	117,388	(108,888)	234,615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2 市場風險 (續)

(C) 利率風險 (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 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 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不計息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195,806	-	-	-	-	34,924	230,730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 之定期存放	-	37,920	26,288	-	-	-	64,208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42	6,980	9,223	18,895	16,442	4,495	57,777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43,207	43,207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	-	-	-	-	101,950	101,950
貸款及其他賬項	711,095	107,459	61,028	32,770	943	6,919	920,214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證券	39,481	124,945	86,792	119,560	59,405	2,746	432,929
—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440	3,481	13,109	43,088	21,008	-	81,126
— 貸款及應收款	-	1,005	2,161	-	-	-	3,166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	-	-	-	-	376	376
投資物業	-	-	-	-	-	15,262	15,262
物業、器材及設備	-	-	-	-	-	50,433	50,433
其他資產 (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3,024	-	-	-	-	62,989	66,013
待出售資產	168,400	44,587	49,217	25,704	528	12,037	300,473
資產總額	1,119,988	326,377	247,818	240,017	98,326	335,338	2,367,864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	-	-	-	-	101,950	101,95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 存款及結餘	160,049	27,936	2,343	-	-	17,278	207,606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583	4,446	1,968	1,479	466	-	10,942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40,072	40,072
客戶存款	1,054,648	182,898	79,013	611	-	87,819	1,404,989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59	-	5,728	1,189	-	-	6,976
其他賬項及準備 (包括應付 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8,782	-	-	-	-	34,682	43,464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	-	-	-	-	82,645	82,645
後償負債	-	-	-	19,422	-	-	19,422
待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149,045	40,917	40,634	5,967	19	15,223	251,805
負債總額	1,375,166	256,197	129,686	28,668	485	379,669	2,169,871
利率敏感度缺口	(255,178)	70,180	118,132	211,349	97,841	(44,331)	197,993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3 流動資金風險

(A) 流動性覆蓋比率

	2016年	2015年
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平均值		
— 第一季度	112.92%	101.90%
— 第二季度	109.70%	109.89%

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平均值是基於該季度的每個工作日終結時的流動性覆蓋比率的算術平均數及有關流動性狀況之金管局報表列明的計算方法及指示計算。

流動性覆蓋比率是以綜合基礎計算，並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由中銀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屬公司組成。

有關流動性覆蓋比率披露的補充資料可於中銀香港網頁www.bochk.com中「監管披露」一節瀏覽。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3 流動資金風險 (續)

(B) 到期日分析

下表為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之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按於結算日時，資產及負債相距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分類。

	於2016年6月30日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即期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確定日期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260,694	81,708	-	-	-	-	20,387	362,789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 之定期存放	-	-	37,061	26,919	-	-	-	63,980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交易性								
— 債務證券	-	8,668	9,856	9,246	11,669	2,919	-	42,358
— 存款證	-	22	138	1,264	253	-	-	1,677
— 界定為以公平值 變化計入損益								
— 債務證券	-	96	158	1,422	5,292	15,088	-	22,056
— 存款證	-	1	-	6	138	-	-	145
— 股份證券及基金	-	-	-	-	-	-	4,359	4,359
— 其他	-	1,424	233	-	-	-	-	1,657
衍生金融工具	13,838	3,177	5,598	13,524	5,227	2,702	-	44,066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108,570	-	-	-	-	-	-	108,570
貸款及其他賬項								
— 客戶貸款	117,408	18,275	48,954	165,852	417,798	215,388	2,163	985,838
— 貿易票據	21	7,782	10,610	4,426	-	-	-	22,839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	2	2	-	5,414	-	-	5,418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								
— 債務證券	-	13,713	63,822	79,852	158,822	84,242	-	400,451
— 存款證	-	1,727	11,668	52,075	12,407	219	-	78,096
— 持有至到期日								
— 債務證券	-	3,048	2,064	12,474	34,543	14,397	2	66,528
— 存款證	-	-	-	-	-	18	-	18
— 貸款及應收款								
— 債務證券	-	906	-	451	-	-	-	1,357
— 股份證券及基金	-	-	-	-	-	-	4,107	4,107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	-	-	-	-	-	416	416
投資物業	-	-	-	-	-	-	15,910	15,910
物業、器材及設備	-	-	-	-	-	-	48,838	48,838
其他資產(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40,889	17,249	968	1,108	6,056	16,405	84	82,759
資產總額	541,420	157,798	191,132	368,619	657,619	351,378	96,266	2,364,232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3 流動資金風險 (續)

(B) 到期日分析 (續)

	於2016年6月30日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即期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 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 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不確定日期 港幣百萬元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108,570	-	-	-	-	-	-	108,57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 存款及結餘	214,211	83,380	1,444	533	-	-	-	299,568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1,943	4,978	4,843	1,069	1,035	-	13,868
衍生金融工具	10,008	6,690	6,234	16,585	5,019	5,911	-	50,447
客戶存款	943,015	237,428	168,868	121,854	516	-	-	1,471,681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債務證券	-	854	829	5,803	1,163	-	-	8,649
其他賬項及準備 (包括應付 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23,211	38,905	282	4,182	7,230	-	-	73,810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23,840	350	921	1,306	12,610	44,243	-	83,270
後償負債	-	-	419	-	19,335	-	-	19,754
負債總額	1,322,855	369,550	183,975	155,106	46,942	51,189	-	2,129,617
流動資金缺口	(781,435)	(211,752)	7,157	213,513	610,677	300,189	96,266	234,615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3 流動資金風險 (續)

(B) 到期日分析 (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即期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 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 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不確定日期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182,319	48,108	-	-	-	-	303	230,730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 之定期存放	-	-	37,920	26,288	-	-	-	64,208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交易性								
— 債務證券	-	1,020	5,782	6,800	12,708	3,494	-	29,804
— 存款證	-	190	80	1,810	137	6	-	2,223
— 界定為以公平值 變化計入損益								
— 債務證券	-	89	307	770	6,498	12,770	-	20,434
— 存款證	-	372	-	1	268	-	-	641
— 股份證券及基金	-	-	-	-	-	-	4,495	4,495
— 其他	-	180	-	-	-	-	-	180
衍生金融工具	12,489	2,723	2,711	18,994	5,504	786	-	43,207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101,950	-	-	-	-	-	-	101,950
貸款及其他賬項								
— 客戶貸款	104,814	25,975	44,039	135,015	360,990	214,384	2,017	887,234
— 貿易票據	1	7,970	8,330	15,710	-	-	-	32,011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	-	1	-	968	-	-	969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								
— 債務證券	-	19,917	83,105	59,304	137,708	60,283	-	360,317
— 存款證	-	2,305	23,450	35,571	8,328	212	-	69,866
— 持有至到期日								
— 債務證券	-	520	3,558	13,436	42,769	20,822	3	81,108
— 存款證	-	-	-	-	-	18	-	18
— 貸款及應收款								
— 債務證券	-	-	1,005	2,161	-	-	-	3,166
— 股份證券	-	-	-	-	-	-	2,746	2,746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	-	-	-	-	-	376	376
投資物業	-	-	-	-	-	-	15,262	15,262
物業、器材及設備	-	-	-	-	-	-	50,433	50,433
其他資產 (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28,508	11,394	705	4,051	5,333	15,969	53	66,013
待出售資產	18,598	52,792	31,823	65,034	85,341	29,495	17,390	300,473
資產總額	448,679	173,555	242,816	384,945	666,552	358,239	93,078	2,367,864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3 流動資金風險 (續)

(B) 到期日分析 (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即期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確定日期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101,950	-	-	-	-	-	-	101,95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 存款及結餘	166,711	10,616	27,936	2,343	-	-	-	207,606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2,583	4,447	1,970	1,477	465	-	10,942
衍生金融工具	8,813	3,358	2,743	18,851	4,525	1,782	-	40,072
客戶存款	852,823	289,644	182,898	79,013	611	-	-	1,404,989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債務證券	-	59	-	5,739	1,178	-	-	6,976
其他賬項及準備(包括應付 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20,246	11,751	1,479	2,663	7,322	3	-	43,464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21,746	788	786	4,154	12,407	42,764	-	82,645
後償負債	-	-	418	-	19,004	-	-	19,422
待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93,390	68,292	40,563	42,451	7,083	26	-	251,805
負債總額	1,265,679	387,091	261,270	157,184	53,607	45,040	-	2,169,871
流動資金缺口	(817,000)	(213,536)	(18,454)	227,761	612,945	313,199	93,078	197,993

上述到期日分類乃按照《銀行業(披露)規則》之相關條文而編製。本集團將逾期不超過1個月之資產，例如貸款及債務證券列為「即期」資產。對於按不同款額或分期償還之資產，只有該資產中實際逾期之部分被視作逾期。其他未到期之部分仍繼續根據剩餘期限分類，但假若對該資產之償還存有疑慮，則將該等款項列為「不確定日期」。上述列示之資產已扣除任何相關準備(如有)。

按尚餘到期日對債務證券之分析是為遵循《銀行業(披露)規則》之相關條文而披露的。所作披露不代表此等證券將持有至到期日。

以上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的相關分析，乃按資產負債表內已確認的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的淨現金流出的估計到期日分類。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4 保險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為承保投保人的死亡、疾病、傷殘、危疾、意外及相關風險。本集團透過實施承保政策和再保險安排來管理上述風險。

承保策略旨在釐定合理的保費價格水平，使其符合所承保的風險。本集團的承保程序包括篩查過程，如檢查投保人的健康狀況及家族病史等。

在保險過程中，本集團可能會受某一特定或連串事件影響，令理賠責任的風險過份集中。此情況可能因單一或少量相關的保險合約所產生，而導致理賠責任大增。

對仍生效的保險合約，大部分的潛在保單責任都和儲蓄壽險，萬用壽險，終身壽險及投資相連壽險有關。本集團所簽發的大部分保單中，每一投保人均設有自留額。根據溢額分出的再保險安排，本集團會將保單當中超過自留額的保障利益部分分出給再保險人。此外，集團通過再保險協議，將若干保險業務的大部分保險風險分保予再保險公司。

由於整體死亡率、疾病率及續保率的長期變化難以預計，所以不易準確估測長期保險合約中的未來利益支出及保費收入。本集團進行了相關的經驗研究，於設定上述用於計算保險合約負債的假設時已經考慮相關經驗研究的結果，並留有合理的審慎邊際。

3.5 資本管理

本集團已採用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大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貸風險資本要求，並使用內部評級基準（證券化）計算法計算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貸風險資本要求。小部分信貸風險承擔則繼續按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計算。本集團採用標準信貸估值調整方法，計算具有信貸估值調整風險的交易對手資本要求。本集團繼續採用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外匯及利率的一般市場風險資本要求，並獲金管局批准豁免計算結構性外匯敞口產生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本集團繼續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其餘市場風險資本要求。本集團繼續採用標準（業務操作風險）計算法計算操作風險資本要求。

(A) 監管綜合基礎

監管規定的綜合基礎乃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由中銀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屬公司組成。在會計處理方面，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綜合附屬公司，其名單載於「附錄—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5 資本管理 (續)

(A) 監管綜合基礎 (續)

本公司，其屬下附屬公司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BOCHK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若干中銀香港附屬公司包括在會計準則綜合範圍，而不包括在監管規定綜合範圍內。

上述提及的中銀香港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於2016年6月30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資本總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資本總額 港幣百萬元
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	-	-	-
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	10	10	9	9
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	200	200	200	200
中銀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00	203	220	199
中銀信息技術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323	281	314	270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438	398	462	432
浙興(代理人)有限公司	1	1	1	1
集友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139	139	134	134
欣澤有限公司	-	(11)	-	(11)
廣利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	4	4
南洋商業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	-	1	1
南洋商業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	-	16	16
寶生金融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366	346	363	345
寶生期貨有限公司	673	460	496	454
誠信置業有限公司	40	40	41	41
新僑企業有限公司	7	7	7	7
新華信託有限公司	5	5	5	5
中訊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8	8	8	8

* 廣利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南洋商業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及南洋商業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的出售已於2016年5月30日完成交割。

以上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錄—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2016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只包括在監管規定綜合範圍，而不包括在會計準則綜合範圍(2015年12月31日：無)。

於2016年6月30日，亦無任何附屬公司同時包括在會計準則和監管規定綜合範圍而使用不同綜合方法(2015年12月31日：無)。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5 資本管理 (續)

(B) 資本比率

資本比率分析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於2015年 12月31日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8.58%	12.83%
一級資本比率	18.63%	12.89%
總資本比率	23.30%	17.86%

用於計算以上資本比率之扣減後的綜合資本基礎分析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及儲備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	43,043	43,043
保留溢利	133,160	89,915
已披露的儲備	43,081	49,43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的數額)	733	733
監管扣減之前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220,017	183,129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監管扣減		
估值調整	(36)	(20)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56)	(69)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 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208)	(198)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 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45,637)	(50,874)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9,278)	(10,879)
對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55,215)	(62,040)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164,802	121,089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額外 一級資本的數額)	445	561
額外一級資本	445	561
一級資本	165,247	121,650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5 資本管理 (續)

(B) 資本比率 (續)

	於201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15,435	18,230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二級資本票據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二級資本的數額)	224	22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減值備抵及 一般銀行風險監管儲備	5,150	5,537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20,809	23,993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對土地及建築物 (自用及投資用途) 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 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20,537	22,893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20,537	22,893
二級資本	41,346	46,886
總資本	206,593	168,536

緩衝資本比率分析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0.625%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0.375%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0.491%

根據《銀行業 (資本) 規則》，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CCyB比率」) 及在香港及非香港司法管轄區的適用JCCyB比率於2015年均為0%。

有關資本披露的補充資料可於中銀香港網頁www.bochk.com中「監管披露」一節瀏覽。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5 資本管理 (續)

(C) 槓桿比率

槓桿比率分析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一級資本	165,247	121,650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	2,208,301	2,268,203
槓桿比率	7.48%	5.36%

有關槓桿比率披露的補充資料可於中銀香港網頁www.bochk.com中「監管披露」一節瀏覽。

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

所有以公平值計量或在財務報表內披露的金融工具，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的定義，於公平值層級表內分類。該等分類乃參照估值方法所採用的因素之可觀察性及重大性，並基於對整體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層級因素來釐定：

- 第一層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此層級包括在交易所交易的上市股份證券、部分政府發行的債務工具及若干場內交易的衍生合約。
- 第二層級：乃基於估值技術所採用的最低層級因素（同時需對整體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可被直接或間接地觀察。此層級包括大部分場外交易的衍生合約、從估值服務供應商獲取價格的債務證券及存款證，以及發行的結構性存款。
- 第三層級：乃基於估值技術所採用的最低層級因素（同時需對整體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屬不可被觀察。此層級包括有重大不可觀察因素的股份投資、債務工具及若干場外交易的衍生合約。

對於以重複基準確認於財務報表的金融工具，本集團會於每一財務報告週期的結算日重新評估其分類（基於對整體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層級因素），以確定有否在公平值層級之間發生轉移。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4.1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建立了完善的公平值管治及控制架構，公平值數據由獨立於前線的控制單位確定或核實。各控制單位負責獨立核實前線業務之估值結果及重大公平值數據。其他特定控制程序包括核實可觀察的估值參數、審核新的估值模型或任何模型改動、根據可觀察的市場交易價格校準及回顧測試所採用的估值模型、深入分析日常重大估值變動、評估重大不可觀察估值參數及估值調整。重大估值事項將向高層管理人員、風險委員會及稽核委員會匯報。

一般而言，金融工具以單一工具為計量基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允許在滿足特定條件的前提下，可以選用會計政策以同一投資組合下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淨敞口作為公平值的計量基礎。本集團的估值調整以單一工具為基礎，與金融工具的計量基礎一致。根據衍生金融工具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一些滿足特定條件的組合的公平值是按其淨敞口所獲得或支付的價格計量。組合層面的估值調整按照單一工具對於投資組合的相對比重分配到單一資產或負債。

當無法從公開市場獲取報價時，本集團通過一些估值技術或經紀／交易商之詢價來確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對於本集團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技術使用的主要參數包括債券價格、利率、匯率、權益及股票價格、商品價格、波幅、交易對手信貸利差及其他等，主要為可從公開市場觀察及獲取的參數。

用以釐定以下金融工具公平值的估值方法如下：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此類工具的公平值由交易所、交易商或外間獨立估值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市場報價或使用貼現現金流模型分析而決定。貼現現金流模型是一個利用預計未來現金流，以一個可反映市場上相類似風險的工具所需信貸息差之貼現率或貼現差額計量而成現值的估值技術。這些參數是市場上可觀察或由可觀察或不可觀察的市場數據證實。

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4.1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資產抵押債券

這類工具由外間獨立第三者提供報價。有關的估值視乎交易性質以市場標準的現金流模型及估值參數(包括可觀察或由近似發行的價格矩陣編輯而成的貼現率差價、違約及收回率、及提前預付率)估算。

衍生工具

場外交易的衍生工具合約包括外匯、利率、股票、商品或信貸的遠期、掉期及期權合約。衍生工具合約的價格主要由貼現現金流模型及期權計價模型等估值技術釐定。所使用的參數為可觀察或不可觀察市場數據。可觀察的參數包括利率、匯率、權益及股票價格、商品價格、信貸違約掉期利差及波幅。不可觀察的參數如波幅平面可用於嵌藏於結構性存款中非交易頻繁的期權類產品。對一些複雜的衍生工具合約，公平值將按經紀／交易商之報價為基礎。

本集團對場外交易的衍生工具作出了信貸估值調整及債務估值調整。調整分別反映對市場因素變化、交易對手信譽及集團自身信貸息差的期望。有關調整主要是按每一交易對手，以未來預期敞口、違約率及收回率釐定。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這類工具包括若干嵌藏衍生工具的客戶存款。非結構性合約的估值方法與前述債務證券估值方法相近。結構性存款的公平值則由基本存款及嵌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組合而成。存款的公平值考慮集團自身的信貸風險並利用貼現現金流分析估算，嵌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與前述衍生工具的估值方法相近。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 (續)

4.1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A) 公平值的等級

	於2016年6月30日			
	第一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層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附註20)				
— 交易性資產				
—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1,526	42,509	—	44,035
— 股份證券	5	—	—	5
— 其他	—	1,657	—	1,657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19,716	2,485	22,201
— 股份證券	1,728	—	—	1,728
— 基金	2,626	—	—	2,626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21)	13,861	30,196	9	44,066
可供出售證券 (附註23)				
—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96,483	380,337	1,727	478,547
— 股份證券	3,272	89	601	3,962
— 基金	145	—	—	145
金融負債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附註27)				
— 交易性負債	—	11,220	—	11,220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 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2,648	—	2,648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21)	10,038	40,409	—	50,447

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4.1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A) 公平值的等級（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層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附註20）				
－ 交易性資產				
－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1	32,026	－	32,027
－ 其他	－	180	－	180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75	19,171	1,829	21,075
－ 股份證券	1,995	－	－	1,995
－ 基金	2,500	－	－	2,500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1）	12,493	30,714	－	43,207
可供出售證券（附註23）				
－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95,982	333,106	1,095	430,183
－ 股份證券	2,459	－	287	2,746
金融負債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附註27）				
－ 交易性負債	－	8,371	－	8,371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 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2,571	－	2,571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1）	8,936	31,136	－	40,072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期內均沒有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之間的轉移（2015年12月31日：無）。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 (續)

4.1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B) 第三層級的项目變動

	於2016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界定為以 公平值變化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證券		
		債務證券 及存款證 港幣百萬元	衍生金融工具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 及存款證 港幣百萬元
於2016年1月1日	1,829	-	1,095	287
收益				
— 收益表				
— 淨交易性收益	-	9	-	-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 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 淨收益	255	-	-	-
— 其他全面收益				
— 可供出售證券之 公平值變化	-	-	70	24
買入	401	-	562	290
於2016年6月30日	2,485	9	1,727	601
於2016年6月30日持有的 金融資產於期內計入 收益表的未實現收益總額				
— 淨交易性收益	-	9	-	-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 損益之金融工具淨收益	255	-	-	-

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 (續)

4.1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B) 第三層級的項目變動 (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界定為以 公平值變化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證券	
		債務證券 及存款證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 及存款證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1月1日	1,080	907	267
(虧損)/收益			
— 收益表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工具淨虧損	(1)	—	—
— 其他全面收益			
— 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值變化	—	2	17
買入	901	808	8
賣出	(151)	(78)	—
轉出第三層級	—	(544)	—
分類為待出售資產	—	—	(5)
於2015年12月31日	1,829	1,095	287
於2015年12月31日持有的金融資產			
於年內計入收益表的未實現虧損總額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工具淨虧損	(1)	—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4.1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B) 第三層級的項目變動（續）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分類為第三層級的金融工具主要為債務證券、存款證、若干場外交易的衍生合約及非上市股權。

對於某些低流動性債務證券及存款證，本集團從交易對手處詢價；其公平值的計量可能採用了對估值產生重大影響的不可觀察參數，因此本集團將這些金融工具劃分至第三層級。本集團已建立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監控集團對此類金融工具的敞口。

對於若干場外交易的衍生合約，其交易對手信貸利差為不可觀察參數並對其估值有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將這些場外交易的衍生合約劃分至第三層級。

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權的公平值乃參考可供比較的上市公司之平均市價／盈利倍數，或若沒有合適可供比較的公司，則按其資產淨值釐定。公平值與適合採用之可比較倍數比率或資產淨值存在正向關係。若股權投資的企業之資產淨值增長／減少5%，則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將增加／減少港幣0.30億元（2015年12月31日：港幣0.14億元）。

4.2 非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公平值是在一特定時點按相關市場資料及不同金融工具之資料來評估。以下之方法及假設已按實際情況應用於評估各類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存放／尚欠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貿易票據

大部分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將於結算日後一年內到期，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客戶貸款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大部分之客戶貸款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是浮動利率，按市場息率計算利息，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公平值釐定與附註4.1內以公平值計量的債務證券及存款證和資產抵押債券採用之方法相同。

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 (續)

4.2 非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貸款及應收款

採用以現時收益率曲線相對應剩餘限期之利率為基礎的貼現現金流模型計算。

客戶存款

大部分之客戶存款將於結算日後一年內到期，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此類工具之公平值釐定與附註4.1內以公平值計量的債務證券及存款證採用之方法相同。

後償負債

後償票據之公平值是按市場價格或經紀／交易商之報價為基礎。

除以上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的金融工具外，下表為非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和公平值。

	於2016年6月30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值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值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附註23)	66,546	68,351	81,126	83,037
貸款及應收款 (附註23)	1,357	1,359	3,166	3,171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附註29)	8,649	8,767	6,976	7,222
後償負債 (附註33)	19,754	21,825	19,422	21,507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5. 淨利息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半年結算至 2016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重列) 半年結算至 2015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存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2,402	4,902
客戶貸款	10,330	9,098
證券投資及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941	5,401
其他	94	141
	17,767	19,542
利息支出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的款項	(925)	(714)
客戶存款	(4,115)	(5,087)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179)	(146)
後償負債	(265)	(206)
其他	(111)	(97)
	(5,595)	(6,250)
淨利息收入	12,172	13,292

2016年上半年之利息收入包括被界定為減值貸款的應計利息收入港幣0.03億元（2015年上半年：港幣0.10億元）。減值證券投資產生的應計利息收入為港幣1百萬元（2015年上半年：港幣1百萬元）。

非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未計算對沖影響）分別為港幣176.44億元（2015年上半年：港幣194.67億元）及港幣58.59億元（2015年上半年：港幣65.32億元）。

6.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半年結算至 2016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重列) 半年結算至 2015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貸款佣金	2,216	1,217
信用卡業務	1,863	1,798
保險	896	740
證券經紀	887	2,144
基金分銷	362	572
匯票佣金	310	254
繳款服務	291	272
信託及託管服務	225	237
買賣貨幣	167	149
保管箱	151	127
其他	385	354
	7,753	7,864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信用卡業務	(1,414)	(1,338)
保險	(132)	(159)
證券經紀	(119)	(251)
其他	(421)	(391)
	(2,086)	(2,139)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5,667	5,725
其中源自：		
非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2,342	1,283
—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14)	(10)
	2,328	1,273
信託及其他受託活動		
—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321	330
—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11)	(14)
	310	316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7. 淨交易性收益

	半年結算至 2016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重列) 半年結算至 2015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淨收益源自：		
外匯交易及外匯交易產品	1,679	316
利率工具及公平值對沖的項目	531	207
商品	63	29
股份權益及信貸衍生工具	32	153
	2,305	705

8. 其他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半年結算至 2016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重列) 半年結算至 2015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收益	570	796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淨收益	6	3
其他	2	17
	578	816

9. 其他經營收入

	半年結算至 2016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重列) 半年結算至 2015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 上市證券投資	51	58
— 非上市證券投資	23	21
投資物業之租金總收入	249	215
減：有關投資物業之支出	(31)	(29)
其他	75	208
	367	473

「有關投資物業之支出」包括期內未出租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支出港幣1百萬元（2015年上半年：港幣3百萬元）。

10. 保險索償利益淨額及負債變動

持續經營業務	半年結算至 2016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15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保險索償利益總額及負債變動		
已付索償、利益及退保	(10,204)	(7,246)
負債變動	(969)	(8,889)
	(11,173)	(16,135)
保險索償利益及負債變動之再保分額		
已付索償、利益及退保之再保分額	7,495	2,506
負債變動之再保分額	(1,282)	4,640
	6,213	7,146
保險索償利益淨額及負債變動	(4,960)	(8,989)

11. 減值準備淨撥備

持續經營業務	半年結算至 2016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重列) 半年結算至 2015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		
按個別評估		
— 新提準備	(206)	(319)
— 撥回	21	80
— 收回已撇銷賬項	33	67
按個別評估貸款減值準備淨撥備	(152)	(172)
按組合評估		
— 新提準備	(416)	(314)
— 撥回	1	—
— 收回已撇銷賬項	23	21
按組合評估貸款減值準備淨撥備	(392)	(293)
貸款減值準備淨撥備	(544)	(465)
其他	18	(3)
減值準備淨撥備	(526)	(468)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2. 經營支出

	半年結算至 2016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重列) 半年結算至 2015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人事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及其他費用	2,981	2,861
— 退休成本	211	204
	3,192	3,065
房產及設備支出(不包括折舊)		
— 房產租金	328	315
— 資訊科技	219	190
— 其他	194	183
	741	688
折舊	903	851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3	3
— 非審計服務	3	1
其他經營支出	978	895
	5,820	5,503

13. 投資物業出售／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半年結算至 2016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重列) 半年結算至 2015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104	349

14. 出售／重估物業、器材及設備之淨(虧損)／收益

	半年結算至 2016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重列) 半年結算至 2015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房產之淨收益	—	95
出售設備、固定設施及裝備之淨虧損	(1)	(10)
重估房產之淨虧損	(4)	—
	(5)	85

15. 稅項

收益表內之稅項組成如下：

	半年結算至 2016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重列) 半年結算至 2015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期內計入稅項	2,262	2,409
— 往期超額撥備	(2)	(4)
	2,260	2,405
海外稅項		
— 期內計入稅項	195	446
— 往期超額撥備	—	(2)
	2,455	2,849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之產生及撥回及未使用稅項抵免	(143)	(123)
	2,312	2,726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截至2016年上半年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6.5%（2015年：16.5%）提撥。海外溢利之稅款按照2016年上半年估計應課稅溢利依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產生的實際稅項，與根據香港利得稅率計算的稅項差異如下：

	半年結算至 2016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重列) 半年結算至 2015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4,540	15,216
按稅率16.5%（2015年：16.5%）計算的稅項	2,399	2,511
其他國家稅率差異的影響	2	(19)
無需課稅之收入	(65)	(238)
稅務上不可扣減之開支	54	56
往期超額撥備	(2)	(6)
海外預提稅	(76)	422
計入稅項	2,312	2,726
實際稅率	15.9%	17.9%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6. 股息

	半年結算至 2016年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5年6月30日	
	每股 港幣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每股 港幣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中期股息	0.545	5,762	0.545	5,762
特別股息	0.710	7,507	-	-
	1.255	13,269	0.545	5,762

根據2016年8月30日所召開之會議，董事會宣派2016年上半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545元，總額約為港幣57.62億元；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710元，總額約為港幣75.07億元。此宣派股息並未於本中期財務資料中列作應付股息，但將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作留存盈利分配。

17.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每股盈利

2016年上半年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期內溢利及持續經營業務溢利分別約為港幣427.31億元及港幣118.14億元（2015年上半年：港幣133.87億元及港幣120.86億元）及按已發行普通股之股數10,572,780,266股（2015年：10,572,780,266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至2016年上半年內並沒有發行任何潛在普通股本，因此每股盈利並不會被攤薄（2015年上半年：無）。

18.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給予本集團員工的界定供款計劃主要為獲《強積金條例》豁免之職業退休計劃及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根據職業退休計劃，僱員須向職業退休計劃之每月供款為其基本薪金之5%，而僱主之每月供款為僱員基本月薪之5%至15%不等（視乎僱員之服務年期）。僱員有權於退休、提前退休或僱用期終止且服務年資滿10年或以上等情況下收取100%之僱主供款。服務滿3年至9年的員工，因其他原因而終止僱用期（被即時解僱除外），可收取30%至90%之僱主供款。僱員收取的僱主供款，須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限。

隨著《強積金條例》於2000年12月1日實施，本集團亦參與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受託人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投資管理人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此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之有關連人士。

截至2016年上半年止，在扣除約港幣0.04億元（2015年上半年：約港幣0.04億元）之沒收供款後，職業退休計劃之供款總額約為港幣1.85億元（2015年上半年：約港幣1.83億元），而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之供款總額則約為港幣0.46億元（2015年上半年：約港幣0.41億元）。

19.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於201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庫存現金	7,221	7,923
存放中央銀行的結餘	157,592	110,225
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116,268	64,474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一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	81,708	48,108
	362,789	230,730

20.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交易性資產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總計	
	於201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按公平值列賬						
庫券	16,972	9,504	–	–	16,972	9,504
其他債務證券	25,386	20,300	22,056	20,434	47,442	40,734
	42,358	29,804	22,056	20,434	64,414	50,238
存款證	1,677	2,223	145	641	1,822	2,864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總額	44,035	32,027	22,201	21,075	66,236	53,102
股份證券	5	–	1,728	1,995	1,733	1,995
基金	–	–	2,626	2,500	2,626	2,500
證券總額	44,040	32,027	26,555	25,570	70,595	57,597
其他	1,657	180	–	–	1,657	180
	45,697	32,207	26,555	25,570	72,252	57,777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證券總額按上市地之分類如下：

	交易性資產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201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於香港上市	8,966	11,650	5,800	5,841
— 於香港以外上市	2,914	3,993	9,840	8,570
	11,880	15,643	15,640	14,411
— 非上市	32,155	16,384	6,561	6,664
	44,035	32,027	22,201	21,075
股份證券				
— 於香港上市	5	—	1,352	1,436
— 於香港以外上市	—	—	376	559
	5	—	1,728	1,995
基金				
— 非上市	—	—	2,626	2,500
證券總額	44,040	32,027	26,555	25,570

證券總額按發行機構之分類如下：

	交易性資產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201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官方實體	34,481	18,802	1,343	1,529
公營單位*	200	607	—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5,226	6,914	16,107	15,447
公司企業	4,133	5,704	9,105	8,594
證券總額	44,040	32,027	26,555	25,570

* 包括在《銀行業（資本）規則》內分類為認可公營單位的交易性資產港幣2.00億元（2015年12月31日：港幣6.07億元）。

21.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訂立下列匯率、利率、商品及股份權益相關的衍生金融工具合約作買賣及風險管理之用：

貨幣遠期是指於未來某一日期買或賣外幣的承諾。利率期貨是指根據合約按照利率的變化收取或支付一個淨金額的合約，或在交易所管理的金融市場上按約定價格在未來的某一日期買進或賣出利率金融工具的合約。遠期利率協議是經單獨協商而達成的利率期貨合約，要求在未來某一日期根據合約利率與市場利率的差異及名義本金的金額進行計算及現金交割。

貨幣、利率及貴金屬掉期是指交換不同現金流或商品的承諾。掉期的結果是交換不同貨幣、利率（如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或貴金屬（如白銀掉期）或以上的所有組合（如交叉貨幣利率掉期）。除某些貨幣掉期合約外，該等交易無需交換本金。

外匯、利率、貴金屬及股份權益期權是指期權的賣方（出讓方）為買方（持有方）提供在未來某一特定日期或未來一定時期內按約定的價格買進（認購期權）或賣出（認沽期權）一定數量的金融工具的權利（而非承諾）的一種協議。考慮到外匯和利率風險，期權的賣方從購買方收取一定的期權費。本集團期權合約是與對手方在場外協商達成或透過交易所進行（如於交易所進行買賣之期權）。

本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名義數額及其公平值詳列於下表。各類型金融工具的合約／名義數額僅顯示於資產負債表日未完成之交易量，而若干金融工具之合約／名義數額則提供了一個與資產負債表內所確認的公平值資產或負債的對比基礎。但是，這並不反映所涉及的未來的現金流或當前的公平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或市場風險。隨著與衍生金融工具合約條款相關的匯率、市場利率、貴金屬價格或股份權益價格的波動，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產生有利（資產）或不利（負債）的影響，這些影響可能在不同期間有較大的波動。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1. 衍生金融工具 (續)

下表概述各類衍生金融工具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之合約／名義數額：

	於2016年6月30日			
	買賣 港幣百萬元	風險對沖 港幣百萬元	不符合採用 對沖會計法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匯率合約				
即期、遠期及期貨	326,157	–	4,973	331,130
掉期	2,243,855	–	15,219	2,259,074
外匯交易期權				
– 買入期權	34,035	–	–	34,035
– 賣出期權	34,072	–	–	34,072
	2,638,119	–	20,192	2,658,311
利率合約				
遠期及期貨	2,306	–	–	2,306
掉期	516,930	117,576	3,707	638,213
利率期權				
– 賣出期權	1,113	–	–	1,113
	520,349	117,576	3,707	641,632
商品合約	13,507	–	–	13,507
股份權益合約	3,757	–	–	3,757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970	–	–	970
	3,176,702	117,576	23,899	3,318,177

21. 衍生金融工具 (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買賣 港幣百萬元	風險對沖 港幣百萬元	不符合採用 對沖會計法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匯率合約				
即期、遠期及期貨	321,212	–	4,675	325,887
掉期	2,063,424	–	15,863	2,079,287
外匯交易期權				
– 買入期權	31,947	–	–	31,947
– 賣出期權	32,821	–	–	32,821
	2,449,404	–	20,538	2,469,942
利率合約				
期貨	2,700	–	–	2,700
掉期	397,099	77,144	2,416	476,659
	399,799	77,144	2,416	479,359
商品合約	6,905	–	–	6,905
股份權益合約	3,348	–	–	3,348
	2,859,456	77,144	22,954	2,959,554

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為遵循《銀行業(披露)規則》要求，需獨立披露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資格，但與指定以公平價值經收益表入賬的金融工具一併管理的衍生工具合約。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1. 衍生金融工具 (續)

下表概述各類衍生金融工具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

	於2016年6月30日							
	公平值資產				公平值負債			
	買賣	風險對沖	不符合採用		買賣	風險對沖	不符合採用	
			對沖會計法	總計			對沖會計法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匯率合約								
即期、遠期及期貨	15,551	-	16	15,567	(10,696)	-	(7)	(10,703)
掉期	21,178	-	26	21,204	(29,627)	-	(68)	(29,695)
外匯交易期權								
一買入期權	271	-	-	271	-	-	-	-
一賣出期權	-	-	-	-	(320)	-	-	(320)
	37,000	-	42	37,042	(40,643)	-	(75)	(40,718)
利率合約								
遠期及期貨	2	-	-	2	(7)	-	-	(7)
掉期	4,320	2,055	-	6,375	(4,758)	(4,473)	(29)	(9,260)
利率期權								
一賣出期權	-	-	-	-	(8)	-	-	(8)
	4,322	2,055	-	6,377	(4,773)	(4,473)	(29)	(9,275)
商品合約	605	-	-	605	(411)	-	-	(411)
股份權益合約	31	-	-	31	(35)	-	-	(35)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11	-	-	11	(8)	-	-	(8)
	41,969	2,055	42	44,066	(45,870)	(4,473)	(104)	(50,447)

21. 衍生金融工具 (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公平值資產				公平值負債			
	買賣	風險對沖	不符合採用		買賣	風險對沖	不符合採用	
			對沖會計法	總計			對沖會計法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匯率合約								
即期、遠期及期貨	15,777	-	20	15,797	(9,687)	-	-	(9,687)
掉期	22,817	-	87	22,904	(25,870)	-	-	(25,870)
外匯交易期權								
– 買入期權	513	-	-	513	-	-	-	-
– 賣出期權	-	-	-	-	(487)	-	-	(487)
	39,107	-	107	39,214	(36,044)	-	-	(36,044)
利率合約								
期貨	3	-	-	3	(1)	-	-	(1)
掉期	1,640	1,877	-	3,517	(2,108)	(1,516)	(27)	(3,651)
	1,643	1,877	-	3,520	(2,109)	(1,516)	(27)	(3,652)
商品合約	392	-	-	392	(294)	-	-	(294)
股份權益合約	81	-	-	81	(82)	-	-	(82)
	41,223	1,877	107	43,207	(38,529)	(1,516)	(27)	(40,072)

下表列出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待出售資產)之信貸風險加權數額，並參照有關資本充足比率之金管局報表的填報指示而編製。

	於201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匯率合約	12,141	13,212
利率合約	1,196	657
商品合約	33	2
股份權益合約	174	181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32	-
	13,576	14,052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是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此數額取決於交易對手之情況及各類合約之期限特性。

本集團與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有關的衍生交易公平值總額為港幣271.38億元(2015年12月31日：港幣113.32億元)，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的效果為港幣214.99億元(2015年12月31日：港幣96.82億元)。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2. 貸款及其他賬項

	於201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個人貸款	278,616	273,464
公司貸款	710,592	616,779
客戶貸款	989,208	890,243
貸款減值準備		
— 按個別評估	(711)	(564)
— 按組合評估	(2,659)	(2,445)
	985,838	887,234
貿易票據	22,839	32,011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5,418	969
	1,014,095	920,214

於2016年6月30日，客戶貸款包括應計利息港幣13.06億元（2015年12月31日：港幣14.09億元）。

於2016年6月30日，沒有對貿易票據和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作出任何減值準備（2015年12月31日：無）。

23. 證券投資

	於2016年6月30日			
	按公平值列賬	按攤銷成本列賬		
	可供出售證券 港幣百萬元	持有至 到期日證券 港幣百萬元	貸款及應收款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庫券	108,065	–	–	108,065
其他債務證券	292,386	66,528	1,357	360,271
	400,451	66,528	1,357	468,336
存款證	78,096	18	–	78,114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總額	478,547	66,546	1,357	546,450
股份證券	3,962	–	–	3,962
基金	145	–	–	145
	482,654	66,546	1,357	550,557

	於2015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列賬	按攤銷成本列賬		
	可供出售證券 港幣百萬元	持有至 到期日證券 港幣百萬元	貸款及應收款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庫券	124,306	–	–	124,306
其他債務證券	236,011	81,108	3,166	320,285
	360,317	81,108	3,166	444,591
存款證	69,866	18	–	69,884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總額	430,183	81,126	3,166	514,475
股份證券	2,746	–	–	2,746
	432,929	81,126	3,166	517,221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3. 證券投資 (續)

證券投資按上市地之分類如下：

	於2016年6月30日		
	可供出售證券 港幣百萬元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港幣百萬元	貸款及應收款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於香港上市	57,028	7,619	—
— 於香港以外上市	157,966	28,005	—
	214,994	35,624	—
— 非上市	263,553	30,922	1,357
	478,547	66,546	1,357
股份證券			
— 於香港上市	3,001	—	—
— 於香港以外上市	360	—	—
	3,361	—	—
— 非上市	601	—	—
	3,962	—	—
基金			
— 非上市	145	—	—
	482,654	66,546	1,357
持有至到期日之上市證券市值		36,410	

	於2015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證券 港幣百萬元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港幣百萬元	貸款及應收款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於香港上市	39,490	6,974	—
— 於香港以外上市	112,363	32,087	—
	151,853	39,061	—
— 非上市	278,330	42,065	3,166
	430,183	81,126	3,166
股份證券			
— 於香港上市	2,459	—	—
— 非上市	287	—	—
	2,746	—	—
	432,929	81,126	3,166
持有至到期日之上市證券市值		39,299	

23. 證券投資（續）

證券投資按發行機構之分類如下：

	於2016年6月30日		
	可供出售證券 港幣百萬元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港幣百萬元	貸款及應收款 港幣百萬元
官方實體	149,594	267	–
公營單位*	23,938	14,164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211,842	30,052	1,357
公司企業	97,280	22,063	–
	482,654	66,546	1,357

	於2015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證券 港幣百萬元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港幣百萬元	貸款及應收款 港幣百萬元
官方實體	155,327	840	–
公營單位*	18,498	19,011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77,429	33,871	3,166
公司企業	81,675	27,404	–
	432,929	81,126	3,166

* 包括在《銀行業（資本）規則》內分類為認可公營單位的可供出售證券港幣226.70億元（2015年12月31日：港幣174.91億元）及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港幣44.92億元（2015年12月31日：港幣46.14億元）。

24. 投資物業

	於201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15,262	14,559
增置	–	47
公平值收益	104	826
重新分類轉自物業、器材及設備（附註25）	544	245
匯兌差額	–	(1)
分類為待出售資產	–	(414)
於期／年末	15,910	15,262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5. 物業、器材及設備

	房產 港幣百萬元	設備、固定 設施及裝備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6年1月1日之賬面淨值	48,187	2,246	50,433
增置	109	219	328
出售	(1)	(1)	(2)
重估	(474)	–	(474)
本期折舊(附註12)	(533)	(370)	(903)
重新分類轉至投資物業(附註24)	(544)	–	(544)
於2016年6月30日之賬面淨值	46,744	2,094	48,838
於2016年6月30日 成本值或估值	46,744	7,699	54,443
累計折舊及減值	–	(5,605)	(5,605)
於2016年6月30日之賬面淨值	46,744	2,094	48,838
上述資產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於2016年6月30日 按成本值	–	7,699	7,699
按估值	46,744	–	46,744
	46,744	7,699	54,443
於2015年1月1日之賬面淨值	52,639	2,568	55,207
增置	423	771	1,194
出售	(371)	(27)	(398)
重估	3,516	–	3,516
年度折舊	(1,070)	(773)	(1,843)
重新分類轉至投資物業(附註24)	(245)	–	(245)
匯兌差額	(27)	(11)	(38)
分類為待出售資產	(6,678)	(282)	(6,960)
於2015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48,187	2,246	50,433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值或估值	48,187	7,598	55,785
累計折舊及減值	–	(5,352)	(5,352)
於2015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48,187	2,246	50,433
上述資產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於2015年12月31日 按成本值	–	7,598	7,598
按估值	48,187	–	48,187
	48,187	7,598	55,785

26. 其他資產

	於201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收回資產	74	44
貴金屬	3,515	3,673
再保險資產	39,469	38,514
應收賬項及預付費用	39,645	23,724
	82,703	65,955

27.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於201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交易性負債		
－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短盤	11,213	8,371
－ 其他	7	–
	11,220	8,371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結構性存款(附註28)	2,648	2,571
	13,868	10,942

2016年6月30日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賬面值比本集團於到期日約定支付予持有人之金額多港幣1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相關賬面值比本集團於到期日約定支付予持有人之金額少港幣5百萬元。由自有的信貸風險變化引致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金額(包括期內及累計至期末)並不重大。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8. 客戶存款

	於201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於資產負債表）	1,471,681	1,404,989
列為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結構性存款（附註27）	2,648	2,571
	1,474,329	1,407,560
分類：		
即期存款及往來存款		
— 公司	108,634	99,951
— 個人	38,551	34,118
	147,185	134,069
儲蓄存款		
— 公司	348,771	304,593
— 個人	446,764	413,154
	795,535	717,747
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		
— 公司	330,539	344,205
— 個人	201,070	211,539
	531,609	555,744
	1,474,329	1,407,560

29.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於201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按攤銷成本列賬		
— 中期票據計劃項下之優先票據	5,803	5,728
— 其他債務證券	2,846	1,248
	8,649	6,976

30. 其他賬項及準備

	於201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其他應付賬項	63,138	33,957
準備	268	268
	63,406	34,225

31.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計算，就資產負債之稅務基礎與其在本中期財務資料內賬面值兩者之暫時性差額及未使用稅項抵免作提撥。

資產負債表內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主要組合，以及其在2016年上半年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變動如下：

	於2016年6月30日					
	加速折舊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免稅額 港幣百萬元	物業重估 港幣百萬元	虧損 港幣百萬元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於2016年1月1日	596	7,192	–	(459)	(930)	6,399
貸記收益表（附註15）	(12)	(67)	–	(32)	(32)	(143)
（貸記）／借記其他全面收益	–	(152)	–	–	248	96
匯兌差額	–	–	–	1	–	1
於2016年6月30日	584	6,973	–	(490)	(714)	6,353

	於2015年12月31日					
	加速折舊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免稅額 港幣百萬元	物業重估 港幣百萬元	虧損 港幣百萬元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1月1日	607	7,858	–	(645)	94	7,914
借記／（貸記）收益表	7	(112)	(35)	40	(702)	(802)
借記／（貸記）其他全面收益	–	483	–	–	(416)	67
匯兌差額	–	(3)	2	9	–	8
分類為待出售資產	(18)	(1,034)	33	137	94	(788)
於2015年12月31日	596	7,192	–	(459)	(930)	6,399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1. 遞延稅項 (續)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個別法人的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下列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之金額，已計入適當抵銷：

	於201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56)	(58)
遞延稅項負債	6,409	6,457
	6,353	6,399

	於201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超過12個月後收回)	(56)	(58)
遞延稅項負債 (超過12個月後支付)	7,072	7,284
	7,016	7,226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虧損為港幣8百萬元 (2015年12月31日：港幣8百萬元)。按照現行稅例，有關稅務虧損沒有作廢期限。

32.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於201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82,645	73,796
已付利益	(9,951)	(12,807)
已承付索償及負債變動	10,576	21,656
於期／年末	83,270	82,645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中包含之再保險安排為港幣344.95億元 (2015年12月31日：港幣360.71億元)，其相關的再保險資產港幣394.69億元 (2015年12月31日：港幣385.14億元) 包括在「其他資產」(附註26) 內。

33. 後償負債

	於201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後償票據，按攤銷成本及公平值對沖調整列賬 25.00億美元*	19,754	19,422

於2010年，中銀香港發行總值25.00億美元上市後償票據。

按監管要求可作為二級資本票據之後償負債金額，於附註3.5(B)中列示。

* 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年利率5.55%，2020年2月到期。

34.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待出售資產

根據2015年7月14日發出的公告，中國銀行已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批准，原則同意中銀香港按照《金融企業國有資產轉讓管理辦法》（財政部令第54號）的有關規定，於2015年7月15日在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公開掛牌轉讓所持南商100%股權。

於2015年12月18日，中銀香港（作為賣方）與信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信達金控」）（作為買方）及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保證人）就出售及購買南商已發行的全部股份簽訂股權買賣協議。出售的交割以股權買賣協議中列明的條件獲得滿足為先決條件。

於2016年5月30日，股權買賣協議所述的各項先決條件已獲得滿足，並已根據股權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交割。交割完成後，南商已不再為中銀香港的附屬公司。

簡要綜合收益表之比較數字已作重列，將已終止經營業務假設於2015年初已終止經營。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4.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待出售資產 (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業績如下：

	半年結算至 2016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15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2,883	4,318
利息支出	(1,090)	(1,938)
淨利息收入	1,793	2,380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513	622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6)	(22)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507	600
淨交易性虧損	(24)	(97)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虧損	(1)	(1)
其他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95	63
其他經營收入	3	13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	2,373	2,958
減值準備淨撥備	(356)	(341)
淨經營收入	2,017	2,617
經營支出	(884)	(1,073)
經營溢利	1,133	1,544
投資物業出售／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	20
出售／重估物業、器材及設備之淨收益	–	2
除稅前溢利	1,133	1,566
稅項	(172)	(265)
除稅後溢利	961	1,301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29,956	–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30,917	1,301
	港幣	港幣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2.9242	0.1231

* 截至出售日。

34.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待出售資產 (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半年結算至 2016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15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	(13,447)	(7,863)
投資業務	(27)	(25)
融資業務	-	(543)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13,474)	(8,431)

* 截至出售日。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分析如下：

	半年結算至 2016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交易對價總額	68,000
出售資產淨值	(38,048)
從累計換算儲備及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變動儲備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370
就出售產生之交易成本	(366)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29,956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4.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待出售資產（續）

南商於出售日的淨資產如下：

	於出售日 港幣百萬元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45,126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	6,394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560
衍生金融工具	517
貸款及其他賬項	168,185
證券投資	56,934
投資物業	354
物業、器材及設備	7,049
應收稅項資產	64
遞延稅項資產	71
其他資產	2,745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18,495)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4,579)
衍生金融工具	(229)
客戶存款	(215,253)
其他賬項及準備	(15,346)
應付稅項負債	(236)
遞延稅項負債	(813)
出售資產淨值	38,048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半年結算至 2016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收取交易對價總額，以現金方式收取	68,000
就出售產生之交易成本	(366)
被出售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0,642)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26,992

34.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待出售資產（續）

待出售資產及待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之主要類別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待出售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	53,124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	-	7,057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7,263
衍生金融工具	-	653
貸款及其他賬項	-	168,924
證券投資	-	55,107
投資物業	-	414
物業、器材及設備	-	6,960
應收稅項資產	-	47
遞延稅項資產	-	11
其他資產	-	913
待出售資產總額	-	300,473
待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	18,040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4,576
衍生金融工具	-	284
客戶存款	-	215,311
其他賬項及準備	-	12,607
應付稅項負債	-	188
遞延稅項負債	-	799
待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總額	-	251,805
	-	48,668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待出售資產之累計收益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	-	5,963

35. 股本

	於201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已發行及繳足： 10,572,780,266股普通股	52,864	52,864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6. 簡要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溢利與除稅前經營現金之流入／(流出) 對賬

	半年結算至 2016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15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經營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4,399	14,759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133	1,544
	15,532	16,303
折舊	903	961
減值準備淨撥備	882	809
折現減值準備回撥	(6)	(10)
已撇銷之貸款(扣除收回款額)	(256)	(963)
後償負債之變動	542	93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 結餘之變動	(20,793)	204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 定期存放之變動	1,642	(4,871)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變動	(8,896)	(10,989)
衍生金融工具之變動	9,597	4,320
貸款及其他賬項之變動	(93,779)	(64,538)
證券投資之變動	(32,652)	(124,668)
其他資產之變動	(18,585)	(15,726)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之變動	92,417	(30,176)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變動	2,929	8,926
客戶存款之變動	66,634	132,218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之變動	1,673	(4,830)
其他賬項及準備之變動	31,920	39,095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之變動	625	8,98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37	112
除稅前經營現金之流入／(流出)	51,366	(44,747)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中包括		
— 已收利息	21,280	23,934
— 已付利息	6,440	8,253
— 已收股息	75	80

36. 簡要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存分析

	於201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庫存現金及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存放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340,809	316,136
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放	22,350	19,056
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庫券	13,327	21,698
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存款證	31	283
	376,517	357,173

37. 或然負債及承擔

或然負債及承擔乃參照有關資本充足比率之金管局報表的填報指示而編製，其每項重要類別之合約數額及總信貸風險加權數額概述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6,641	24,360
與交易有關之或然負債	7,545	7,600
與貿易有關之或然負債	24,462	31,713
有追索權的資產出售	-	5,419
不需事先通知的無條件撤銷之承諾	397,273	471,092
其他承擔，原到期日為		
- 1年或以下	8,135	10,519
- 1年以上	110,108	114,376
	554,164	665,079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48,599	74,880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是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此數額取決於交易對手之情況及各類合約之期限特性。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8. 資本承擔

本集團未於本中期財務資料中撥備之資本承擔金額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已批准及簽約但未撥備	654	223
已批准但未簽約	73	16
	727	239

以上資本承擔大部分為將購入之電腦硬件及軟件，以及本集團之樓宇裝修工程之承擔。

39. 經營租賃承擔

(a) 作為承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合約，下列為本集團未來有關租賃承擔所須支付之最低租金：

	於201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土地及樓宇		
– 不超過1年	562	787
– 1年以上至5年內	722	1,394
– 5年後	13	112
	1,297	2,293

上列若干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可再商議及參照協議日期之市值或按租約內的特別條款說明而作租金調整。

(b) 作為出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合約，下列為本集團與租客簽訂合約之未來有關租賃之最低應收租金：

	於201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土地及樓宇		
– 不超過1年	442	421
– 1年以上至5年內	405	330
	847	751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形式租出投資物業；租賃年期通常由1年至3年。租約條款一般要求租客提交保證金及於租約期滿時，因應租務市場之狀況而調整租金。

40. 分類報告

本集團主要按業務分類對業務進行管理，而集團的收入、稅前利潤和資產，超過90%來自香港。現時集團業務共分為四個業務分類，它們分別是個人銀行業務、企業銀行業務、財資業務和保險業務。業務線的分類是基於不同客戶層及產品種類，這與集團推行的RPC（客戶關係、產品及渠道）管理模型是一致的。

個人銀行和企業銀行業務線均會提供全面的銀行服務，包括各類存款、透支、貸款、信用卡、與貿易相關的產品及其他信貸服務、投資及保險產品、外幣業務及衍生產品。個人銀行業務線主要是服務個人及小企客戶，而企業銀行業務線主要是服務公司客戶。至於財資業務線，除了自營買賣外，還負責管理集團的流動資金、利率和外匯敞口。保險業務線主要提供人壽保險產品，包括個人壽險及團體壽險產品。「其他」這一欄，主要包括本集團持有房地產、投資物業、股權投資及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權益。

業務線的資產、負債、收入、支出、經營成果及資本性支出是基於集團會計政策進行計量。分類資料包括直接屬於該業務線的績效以及可以合理攤分至該業務線的績效。跨業務線資金的定價，按集團內部資金轉移價格機制釐定，主要是以市場利率為基準，並考慮有關產品的特性。

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為利息收入，並且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按淨利息收入來管理業務，因此所有業務分類的利息收入及支出以淨額列示。按相同考慮，保費收入及保險索償利益皆以淨額列示。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40. 分類報告 (續)

	個人銀行 港幣百萬元	企業銀行 港幣百萬元	財資業務 港幣百萬元	保險業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小計 港幣百萬元	合併抵銷 港幣百萬元	綜合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2016年6月30日								
持續經營業務								
淨利息收入/(支出)								
— 外來	1,587	5,085	4,330	1,168	2	12,172	-	12,172
— 跨業務	2,657	123	(2,421)	(3)	(356)	-	-	-
	4,244	5,208	1,909	1,165	(354)	12,172	-	12,172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支出)	2,685	2,860	57	(95)	323	5,830	(163)	5,667
淨保費收入	-	-	-	3,593	-	3,593	(9)	3,584
淨交易性收益/(虧損)	327	81	2,052	(176)	12	2,296	9	2,305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工具淨(虧損)/收益	-	-	(7)	1,039	-	1,032	-	1,032
其他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	2	429	147	-	578	-	578
其他經營收入	6	2	-	63	956	1,027	(660)	367
總經營收入	7,262	8,153	4,440	5,736	937	26,528	(823)	25,705
保險索償利益淨額及負債變動	-	-	-	(4,960)	-	(4,960)	-	(4,960)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	7,262	8,153	4,440	776	937	21,568	(823)	20,745
減值準備淨(撥備)/撥回	(196)	(353)	23	-	-	(526)	-	(526)
淨經營收入	7,066	7,800	4,463	776	937	21,042	(823)	20,219
經營支出	(3,373)	(1,309)	(520)	(165)	(1,276)	(6,643)	823	(5,820)
經營溢利/(虧損)	3,693	6,491	3,943	611	(339)	14,399	-	14,399
投資物業出售/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	-	-	-	104	104	-	104
出售/重估物業、器材及設備之								
淨(虧損)/收益	(1)	(6)	-	-	2	(5)	-	(5)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稅後溢利扣減虧損	-	-	-	-	42	42	-	42
除稅前溢利/(虧損)	3,692	6,485	3,943	611	(191)	14,540	-	14,540
於2016年6月30日								
資產								
分部資產	306,355	727,418	1,171,168	104,313	68,222	2,377,476	(13,660)	2,363,816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	-	-	-	416	416	-	416
	306,355	727,418	1,171,168	104,313	68,638	2,377,892	(13,660)	2,364,232
負債								
分部負債	783,402	715,132	536,111	96,519	12,113	2,143,277	(13,660)	2,129,617
半年結算至2016年6月30日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資料								
資本性支出	3	-	-	3	322	328	-	328
折舊	190	75	35	6	597	903	-	903
證券攤銷	-	-	(349)	15	-	(334)	-	(334)

40. 分類報告 (續)

	個人銀行 港幣百萬元	企業銀行 港幣百萬元	財資業務 港幣百萬元	保險業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小計 港幣百萬元	合併抵銷 港幣百萬元	綜合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2015年6月30日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淨利息收入/(支出)								
– 外來	1,106	3,535	7,561	1,087	3	13,292	–	13,292
– 跨業務	2,888	1,075	(3,641)	5	(327)	–	–	–
	3,994	4,610	3,920	1,092	(324)	13,292	–	13,292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支出)	3,861	1,848	56	(156)	255	5,864	(139)	5,725
淨保費收入	–	–	–	8,884	–	8,884	(9)	8,875
淨交易性收益	336	115	211	33	2	697	8	705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工具淨虧損	–	–	(11)	(156)	–	(167)	–	(167)
其他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641	17	45	113	–	816	–	816
其他經營收入	13	3	–	10	959	985	(512)	473
總經營收入	8,845	6,593	4,221	9,820	892	30,371	(652)	29,719
保險索償利益淨額及負債變動	–	–	–	(8,989)	–	(8,989)	–	(8,989)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	8,845	6,593	4,221	831	892	21,382	(652)	20,730
減值準備淨(撥備)/撥回	(98)	(372)	1	–	1	(468)	–	(468)
淨經營收入	8,747	6,221	4,222	831	893	20,914	(652)	20,262
經營支出	(3,137)	(1,165)	(462)	(177)	(1,214)	(6,155)	652	(5,503)
經營溢利/(虧損)	5,610	5,056	3,760	654	(321)	14,759	–	14,759
投資物業出售/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	–	–	–	349	349	–	349
出售/重估物業、器材及設備之								
淨(虧損)/收益	(3)	–	(1)	(5)	94	85	–	85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稅後溢利扣減虧損	–	–	–	–	23	23	–	23
除稅前溢利	5,607	5,056	3,759	649	145	15,216	–	15,216
於2015年12月31日								
資產								
分部資產	301,551	638,386	985,051	98,282	68,425	2,091,695	(24,680)	2,067,015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	–	–	–	376	376	–	376
待出售資產	39,480	134,506	123,419	–	7,541	304,946	(4,473)	300,473
	341,031	772,892	1,108,470	98,282	76,342	2,397,017	(29,153)	2,367,864
負債								
分部負債	752,284	675,095	400,515	91,593	11,631	1,931,118	(13,052)	1,918,066
待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91,705	138,603	35,993	–	1,605	267,906	(16,101)	251,805
	843,989	813,698	436,508	91,593	13,236	2,199,024	(29,153)	2,169,871
半年結算至2015年6月30日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資料								
資本性支出	9	–	–	22	504	535	–	535
折舊	182	70	35	5	559	851	–	851
證券攤銷	–	–	421	(48)	–	373	–	373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41. 已抵押資產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之負債港幣99.05億元（2015年12月31日：港幣116.50億元）是以存放於中央保管系統以便利結算之資產作抵押。此外，本集團通過售後回購協議的債務證券及票據抵押之負債為港幣223.10億元（2015年12月31日：港幣91.11億元）。本集團為擔保此等負債而質押之資產金額為港幣327.30億元（2015年12月31日：港幣225.94億元），並主要於「交易性資產」、「證券投資」及「貿易票據」內列賬。

42.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通過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投」）、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及匯金擁有控制權益之中國銀行，對本集團實行控制。

(a) 與母公司及母公司控制之其他公司進行的交易

母公司的基本資料：

本集團受中國銀行控制。匯金是中國銀行之控股公司，亦是中投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投是從事外匯資金投資管理業務的國有獨資公司。

匯金於某些內地實體均擁有控制權益。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與此等實體進行銀行及其他業務交易，包括貸款、證券投資、貨幣市場及再保險交易。

大部分與中國銀行進行的交易源自貨幣市場活動。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相關應收及應付中國銀行款項總額分別為港幣1,269.73億元（2015年12月31日：港幣1,023.24億元）及港幣804.99億元（2015年12月31日：港幣554.48億元）。2016年上半年與中國銀行釐做此類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收入及支出總額分別為港幣7.51億元（2015年上半年：港幣20.74億元）及港幣1.92億元（2015年上半年：港幣2.87億元）。與中國銀行控制之其他公司並無重大交易。

42.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與政府機構、代理機構、附屬機構及其他國有控制實體的交易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通過中投及匯金對本集團實施控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亦通過政府機構、代理機構、附屬機構及其他國有控制實體直接或間接控制大量其他實體。本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與政府機構、代理機構、附屬機構及其他國有控制實體進行常規銀行業務交易。

這些交易包括但不局限於下列各項：

- 借貸、提供授信及擔保和接受存款；
- 銀行同業之存放及結餘；
- 出售、購買、包銷及贖回由其他國有控制實體所發行之債券；
- 提供外匯、匯款及相關投資服務；
- 提供信託業務；及
- 購買公共事業、交通工具、電信及郵政服務。

(c) 與聯營公司、合資企業及其他有關連人士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交易摘要

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合資企業及其他有關連人士達成之有關連人士交易所產生之總收入／支出及結餘概述如下：

	半年結算至 2016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15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收益表項目		
聯營公司		
— 其他經營支出	35	32
其他有關連人士		
— 已收／應收行政服務費用	5	5

	於201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聯營公司		
— 其他賬項及準備	9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42.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d) 主要高層人員

主要高層人員是指某些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力及責任來計劃、指導及掌管集團業務之人士，包括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會接受主要高層人員存款及向其提供貸款及信貸融資。於期內及往期，本集團並沒有與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之主要高層人員或其有關連人士進行重大交易。

主要高層人員之薪酬如下：

	半年結算至 2016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15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薪酬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17	17
退休福利	-	1
	17	18

43. 國際債權

以下分析乃參照有關國際銀行業統計之金管局報表的填報指示而編製。國際債權按照交易對手所在地計入風險轉移後以交易對手之最終風險承擔的地區分佈，其總和包括所有貨幣之跨國債權及本地之外幣債權。若債權之擔保人所在地與交易對手所在地不同，則風險將轉移至擔保人之所在地。若債權屬銀行之海外分行，其風險將會轉移至該銀行之總行所在地。

本集團的個別國家或區域其已計及風險轉移後佔國際債權總額10%或以上之債權如下：

	於2016年6月30日				
	非銀行私人機構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銀行 港幣百萬元	官方機構 港幣百萬元	非銀行	非金融	
			金融機構 港幣百萬元	私人機構 港幣百萬元	
中國內地	399,269	178,059	11,595	137,461	726,384
香港	5,689	466	14,971	274,183	295,309

	於2015年12月31日				
	非銀行私人機構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銀行 港幣百萬元	官方機構 港幣百萬元	非銀行	非金融	
			金融機構 港幣百萬元	私人機構 港幣百萬元	
中國內地	329,425	110,765	8,795	157,064	606,049
香港	7,916	25	10,379	286,594	304,914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44. 非銀行的內地風險承擔

對非銀行交易對手的內地相關風險承擔之分析乃參照有關內地業務之金管局報表的填報指示所列之機構類別及直接風險類別分類。此報表僅計及中銀香港及其從事銀行業務之附屬公司之內地風險承擔。

	金管局 報表項目	於2016年6月30日		
		資產負債表內 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 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總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持有的機構、 其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	1	268,994	34,084	303,078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持有的機構、 其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	2	73,338	11,751	85,089
中國籍境內居民或其他在境內註冊的機構、 其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	3	50,085	8,946	59,031
不包括在上述第一項中央政府內的其他機構	4	25,217	171	25,388
不包括在上述第二項地方政府內的其他機構	5	–	–	–
中國籍境外居民或在境外註冊的機構， 其用於境內的信貸	6	54,318	12,113	66,431
其他交易對手而其風險承擔被視為 非銀行的內地風險承擔	7	5,142	298	5,440
總計	8	477,094	67,363	544,457
扣減準備金後的資產總額	9	2,228,365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承擔佔資產總額百分比	10	21.41%		

44. 非銀行的內地風險承擔（續）

	金管局 報表項目	於2015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內 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 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總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持有的機構、 其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	1	269,836	26,994	296,830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持有的機構、 其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	2	84,329	15,508	99,837
中國籍境內居民或其他在境內註冊的機構、 其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	3	85,364	37,350	122,714
不包括在上述第一項中央政府內的其他機構	4	16,899	157	17,056
不包括在上述第二項地方政府內的其他機構	5	83	–	83
中國籍境外居民或在境外註冊的機構， 其用於境內的信貸	6	59,033	15,253	74,286
其他交易對手而其風險承擔被視為 非銀行的內地風險承擔	7	7,272	–	7,272
總計	8	522,816	95,262	618,078
扣減準備金後的資產總額	9	2,282,058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承擔佔資產總額百分比	10	22.91%		

45. 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截至2016年上半年止的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要求。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46. 法定賬目

被納入本中期業績報告作為比較信息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的財務信息，雖然來源於本公司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不構成本公司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要求需就這些法定財務報表披露更多有關的信息如下：

本公司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要求送呈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予公司註冊處。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該財務報表發出核數師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其中不包含核數師在不發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提請使用者注意的任何事項；亦不包含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的聲明。